

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上接第2版)

(三十四)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改革市场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关键环节。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三十五)组建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台。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重要宣传阵地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作为党的喉舌作用,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台,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等。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十六)组建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重要抓手。为加强党对重要舆论阵地的集中建设,增强广播电视台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动广播电视台媒体、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快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央宣传部。

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统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组织广播电视创作生产、制作和播出广播电视精品,引导社会热点,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推动多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等。

撤销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建设。对内保留原呼号,对外统一呼号为“中国之声”。

(三十七)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必须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为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解决现行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

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管银行业和保险业,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合规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等。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十八)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为充分发挥对外援助作为国外交的重要手段作用,加强对外援助的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推动援外工作统一管理,改革优化援外方式,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和共建“一带一路”等,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是,拟订对外援助战略方针、规划、政策,统筹协调援外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推进援外方式改革,编制对外援助方案和计划,确定对外援助项目并监督评估实施情况等。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相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三十九)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制度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提高健康水平有着重要作用。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病有所医,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主要职责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

(四十)拟订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政策,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政策,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四十一)拟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职责。为加强社会保障基金安全管理,提升国家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主要职责是,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为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监督,理顺职责关系,保证基金安全和实现保值增值目标,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承担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体责任,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四十二)拟订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基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做好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优化各层级税务组织体系和征管职责,按照“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完善结构布局和力量配置,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

体系。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要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增强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加强委员队伍建设,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

(四十三)组建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联系农界和研究“三农”问题等职责调整到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农业农村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三农”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农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四)拟订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将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承担的联系文化艺术界等相关工作调整到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文化艺术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文化艺术文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文化艺术文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五)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六)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七)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八)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四十九)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一)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二)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三)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四)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五)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六)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七)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八)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五十九)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一)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二)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三)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四)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五)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六)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七)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八)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六十九)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一)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二)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三)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四)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五)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六)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七)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八)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七十九)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八十)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八十一)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八十二)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和联系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八十三)拟订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中央和国家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教育、科技、卫生、体育问题开展调查研究,